

伍、都市更新審議注意事項

- 一、更新基地如經部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事業概要核准在案，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未經上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得以該更新事業概要為本，而逕為申請更新事業計畫。
- 二、更新事業計畫係以一定地區為範圍，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與核定之更新事業概要範圍如有所增減時，均應重新舉辦更新事業概要前之公聽會及擬具更新事業概要報核。
- 三、鑑於都市更新尚具有強制性，故其委託書及同意書之簽章，以「簽名」並「蓋章」為依據。
- 四、都市更新申請案件應均檢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經檢舉或發現確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請實施者舉證說明，若無法澄清，經扣除該部分之所有權人數及其面積後，不足法定門檻時，應駁回或撤銷其申請。必要時，由本處移請政風及檢調單位進行調查。
- 五、都市更新申請案件所檢附之申請書、計畫書及切結書等使用之章戳，應以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印鑑章為準。且應自申請至核准均使用相同之章戳，附件影本應加蓋騎縫章。
- 六、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以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出具者，如僅文件格式不同，其同意內容仍以申請都市更新為範圍，核符同意之意涵，無須重新簽署。惟申請單位後續所簽署之同意書仍應依都市更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申請單位於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或申請核准更新事業概要時，應檢附其函詢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是否有使用計畫之往返公文，如申請單位未事先函詢，則由本處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

關於一個月內函復該地有否使用計畫等意思表達供參，並敘明逾期未復視同同意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

八、依前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申請之案件，於變更實施者時，佔有他人土地之舊有違章建築戶如由原實施者安置時，應檢附原實施者與舊有違章建築戶簽署之安置協議書；由新實施者安置時，則應檢附新實施者與舊有違章建築戶簽署之安置協議書。

九、有關民間申辦都市更新相關作業中土地及建物謄本書件採用網路列印之電子謄本處理原則：

- 1、土地及建物電子謄本雖可至網站查對文件之正確性，然因本處人力，恐無法一一查核；且經地政處表示該電子謄本如列印成紙本則不具證明文件效力，尚須至地政處蓋章，始具證明文件效力，另本府建管處目前亦僅受理正本。
- 2、考量文件證明效力及本府統一性，本處爾後受理民間申辦都市更新相關作業，土地及建物謄本皆需出具地政單位核發之正本。